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346.2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54.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3年2月完成建设。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302.00	654.00	3.4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346.20	654.00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1,524.59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1,524.59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物业取得方式
1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868.00	租赁
2	赣州奥林匹克广场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151.00	租赁
3	赣县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91	租赁
4	吉安金鑫未来港超市建设项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55.08	租赁
5	赣州金洲城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370.43	租赁
6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956.00	租赁
7	信丰招华学府店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523.17	租赁
合计			11,524.59	-

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和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项目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用4,829.36万元,工程装修费用3,850.24万元,开办费用289.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5.6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单个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将新增54,841.4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将新增1,726.65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23.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9年(税后)。

(2)实际投资情况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为11,524.59万元,截止2022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38.73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76.69%,已完成建设的子项目6个,1个尚未完成建设的子项目为本次拟变更的建设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目前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未开庭审理。

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国光

3、项目概况:项目为新建门店,用于开设超市门店,主要经营生鲜、食品、非食等商品。

4、物业签署:2022年11月14日,赣州国光与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赣州国光承租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与营角上路交汇处的步步高新天地负一楼资产用于建设超市,面积7,780.82平方米,租期15年,2022年11月16日前交付物业。

5、投资预算:工程装修费280.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76.20万元,开办费用1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0.00万元,总计1346.20万元。

6、效益分析(税后):经公司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8.57%,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19年,年平均销售收入7,296.59万元。

7、建设期限:预计2023年2月完成建设。

8、备案情况:该项目已完成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市场前景分析

新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的中心地段,属于章贡区商业核心区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便利。赣州市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市场,现有各业态门店20多家,新项目作为以生鲜为特色经营的超市门店,将借助于国光品牌在赣州市场的影响力和消费者基础以及公司在生鲜经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风险分析

商超零售行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高、竞争程度激烈的行业之一,新项目面临所在区域国际及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和当地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风险,同时还面临经营培育期内可能存在亏损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1月22日上午11: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2/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翟忠南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未披露等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当代文体")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尚未开始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从而使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未披露等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为新英开曼与亚足联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全额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和豁免程序,也未留存该担保的相关文件,仅在亚足联提供的担保函扫描件上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签字以及公司公章。请公司:(1)认真核查该担保事项发生的背景、过程及有关责任人,查探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回复:

为核查该担保事项发生的背景、过程及有关责任人,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向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进行询问,截至回复日(2022年11月17日),除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未回复外,其他相关人员回复如下:

1、独立董事张里安、李秉成、冯学锋

本人自2016年8月12日至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本人一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就本次问询函提及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并且,通过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才得知,其从亚足联处获得的担保函上无任何签署日期。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担保事项具体的发生背景、过程,也从未对所述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时任董事、总经理闫爱华

本人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23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4月22日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在此期间,本人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影视业务的开展,同时分管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品牌管理部。

就本次问询函提及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审批过的上市公司OA系统记录、微信记录,以及请上市公司相关人员重新查看留存文件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痕。并且,通过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才得知,其从亚足联处获得的担保函上无任何签署日期。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担保事项具体的发生背景、过程,也从未对所述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时任董事王鸣

经自查,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问询函》所涉"担保事项"发生时并未向本人提前告知、通知本人开会审阅或向本人汇报。

4、时任董事喻凌霄

本人作为当代文体时任董事以及Super Sports Media Inc.("新英开曼")的管理层,代表新英开曼与亚足联洽商业务合作。亚足联要求,新英开曼如需进行该等业务,须有第三方提供全额担保。为此,本人专门向当代文体时任董事长进行了汇报,获知当代文体可以为新英开曼进行该等业务提供担保。经与亚足联反复沟通,亚足联同意接受当代文体为此提供担保。鉴于该担保金额涉及新英开曼运营亚足联项目的商业机密,本人专门以电话方式向当代文体时任董事长进行了说明,并表示请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担保协议的审议流程,其中针对担保金额一事,也请公司参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密处理。其后,新英开曼收到了有当代文体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担保协议,并将之转交给亚足联。

本人作为当代文体时任董事,并未收到过要求审议此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或会议资料,以为因担保金额涉及商业机密保密所需,当代文体已通过其内部的相关审议流程,完成了对担保事项的审批工作。

5、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

不清楚该担保事项。

6、时任副总经理周栋

本人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以来(2022年6月20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本次问询函提及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OA系统审批过的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在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人员重新查看留存文件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痕。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担保事项具体的发生背景、过程,也从未对所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本人作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正在积极协调各方,以期尽快消除担保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续,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杜绝相关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7、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锋

就公司问询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与亚洲足球联合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全额担保"事项,本人并不知情。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时任董事喻凌霄参与了新英开曼与亚足联的相关谈判工作,但其已就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汇报,并明确提请公司尽快完成审议流程。公司经重新核查后,也并未发现任何涉及该担保事项的审议流程或因涉及商业机密所履行的内部豁免审批流程。鉴于此,公司目前无法判定相关责任人。

后续,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重要部门有关人员集中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并组织全体员工(包括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公司)重新认真学习《公司章程》,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的内控管理、流程控制等,确保后续无此类问题发生。

(2)明确就该笔担保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评估该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亚足联在终止通知中仅明确表示了"其将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的权利,以及亚足联就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可能遭受的损失向新英开曼索赔。要求公司承担为新英开曼就许可协议项下业务开展所提供的保证。"对于新英开曼2022年应支付亚足联的逾期款项,新英开曼已经账面全额计提应付账款,此部分如公司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会导致相关数据重复计算。同时对于亚足联表示的保留一切追索权利,因公司无法预计其金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3)进一步核实控股股东(含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审议未审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

回复:

虽然公司前期已对所有与控股股东(含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自查,并对已查出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但仍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及应审议未审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

二、根据公司三季报,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5.69亿元,亏损较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4.44亿元,较二季度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综合收益达3.72亿元,第三季度增加2.27亿元。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说明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地区的不同,因此记账本位币存在差异,例如公司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诚")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亚洲足球商业开发有限公司(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MA")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在香港明诚收购新英开曼以及FMA等相关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时,均以借款形式从公司母公司获取相关资金,此时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导致相关资金的内部往来因汇率波动的折算而产生差额,而每期折算差额的变动则记入其他综合收益。以美元对人民币为例,其2022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0998	6.7114	6.3482	6.3757
本期较期初变动情况	0.7241	0.3357	-0.0275	-
变动比例	11.36%	5.27%	-0.43%	-

由于上述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因素以及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款基数较大以及年度内汇率波动较大的实际情况,因此导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有较大比例的变动。

三、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已依据2021年度有关协议,确认了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关于亚足联赛事分销、转播的相关收入和成本,但目前2022年正式协议未签署。同时,新英开曼已不再拥有西甲联赛版权业务,并被西甲联盟起诉。此外,截至目前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金额3.25亿元。公司三季报显示,应收账款余额9.01亿元,商誉余额高达26.78亿元。请公司:(1)结合体育赛事业务开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审慎评估新英开曼和新爱体育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新英开曼向新爱体育销售的版权主要为西甲版权和亚足联版权,其中:

(一)西甲版权

根据新爱体育与新英开曼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LaLiga赛事框架合作协议》一、定义新媒体权利:对于西甲联盟组织的2020/2021-2022/2023三个赛季西甲联赛,享有本主协议规定的新媒体独家权利。二、许可权利:在甲方(新爱体育)遵守本主协议相关约定,且甲方及时支付本主协议约定的合同款项前提下,乙方(新英开曼)特此授予甲方:1)西甲联赛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新媒体独家权利,含转授权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在爱奇艺体育平台播出西甲联赛,就每一个赛事年度在爱奇艺体育平台授权播出事宜,由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赛事模板签署具体的西甲联赛授权协议进行约定,并应始终遵守西甲联赛授权协议约定。三、对价及支付方式:1、在每一个赛事年度开始前,双方对该赛事年度的许可权利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商议,具体内容由每一年度的相关分许可协议进行约定。

上述条款约定新英开曼将2020/2021-2022/2023三个赛季的西甲联赛新媒体权利授予新爱体育,双方应当在赛季开始前约定许可对价、支付方式。

新英开曼自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2021/2022赛季均在西甲联赛开赛日按时提供了赛事信号,新爱体育也如期在爱奇艺体育平台进行了相关赛事的播出。

根据公司留存合同档案显示,2019/2020赛季双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9日,2020/2021赛季双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均晚于当期赛季开赛日期。但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西甲联赛进行正常结算,并已全额收回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西甲联赛版权费。

为了提高新英开曼所获授权的西甲联赛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及时开拓市场,新英开曼将转播权授予新爱体育,在不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按采购价值作为授权对价。经查阅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西甲联赛销售相关协议,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结算价格均与新英开曼向西甲联盟支付的采购价格保持一致。

2021/2022赛季于2021年8月开赛,新英开曼将赛事信号如期向新爱体育提供,新爱体育也如期在爱奇艺体育平台进行了相关赛事的播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西甲联赛销售事实是成立的,已经形成了事实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财会〔2017〕22号)规定的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企业对收入的确认满足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新爱体育与新英开曼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LaLiga赛事框架合作协议》"二、许可权利1、在甲方遵守本主协议相关约定,且甲方及时支付本主协议约定的合同款项前提下,乙方特此授予甲方:1)西甲联赛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新媒体独家权利,含转授权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在爱奇艺体育平台播出西甲联赛,就每一个赛事年度在爱奇艺体育平台授权播出事宜,由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主体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赛事模板签署具体的西甲联赛授权协议进行约定,并应始终遵守西甲联赛授权协议约定"。2021/2022赛季于2021年8月开赛,新英开曼将赛事信号如期向新爱体育提供,新爱体育也如期在爱奇艺体育平台进行了相关赛事的播出。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上述经济行为满足收入准则中:"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的相关规定。期间亦无迹象表明存在异议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经济行为满足收入准则中: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延迟签订合同并未影响新英开曼及新爱体育双方的交易及结算。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明确了甲方支付本主协议约定的合同款项为前提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结算价格均与新英开曼向西甲联盟支付的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公司按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交易习惯合理估计了2021/2022赛季交易价格。上述经济行为满足收入准则中: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该合同明确了新英开曼在获取新爱体育支付对价的前提下将西甲联赛的新媒体独家权利转让给新爱体育,因此该事项具有商业实质,满足收入准则中: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新英开曼已全额收到新爱体育支付的前期西甲联赛授权费。公司预计能够收回西甲联赛授权费。满足收入准则中: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相关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基于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均按采购成本作为授权对价。考虑到西甲联赛版权在中国大陆区域授予新爱体育,2021/2022赛季已经形成了事实合同关系,同时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延续2019/2020赛季、2020/2021赛季按采购成本作为授权对价的方式,将2021/2022赛季采购成本4,500万欧元作为授权对价并相应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因此,公司认为相关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风险提示: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根据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新爱体育获得2021/2022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媒体版权(以下简称"21赛季西甲版权")许可权利的价格为美元1,500万元,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1日,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中,21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金额为欧元4,500万元。鉴于前述许可协议效力尚存疑,如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存在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的可能性。因此,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亚足联版权

亚足联赛事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于2018年获得2021年至2028年亚足联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商业项目包括亚足联2021年至2028年全媒体版权(以下简称:转播权)和赞助运营权(以下简称:赞助权)两部分。2021年至2028年亚足联赛事分为2个周期,每4个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赞助权收入按合同签订时至第一周期结束日202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早于2021年1月1日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合同约定期限止分期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按与各客户合同约定授权转播赛事已完赛场次占预计赛事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

亚足联赛事成本确认原则:

公司亚足联赛事成本主要分为:1.亚足联成本;2.赛事筹备成本;3.项目资本化成本;4.其他成本。其中亚足联成本、赛事筹备成本、项目资本化成本均为按已转播的比赛场次占第一周期内亚足联赛事总预计比赛场次比例分摊确认成本,其他成本为当年赛事发生成本直接计入当年成本。

2020年11月26日,新英开曼与亚足联签署了许可协议及相关附件,根据相关协议,新英开曼获得了2021年-2024年国内的亚足联旗下相关赛事的转播、分销等权利。

考虑到亚足联联赛版权在中国大陆区域授予新爱体育,2021/2022赛季已经形成了事实合同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及采购成本,公司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公司相关体育赛事业务被终止及为关联方等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及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各业务板块的账龄、金额、应收账款迁徙率、信用损失率,以确定当期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相关体育赛事业务被终止及为关联方等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因其相关事项尚未最终完结,故对公司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亦无法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和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评估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均是聘请专业评估机构经过以下程序,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各项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业绩预测文件,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比较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趋势;分析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

3、获取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预测表,评估管理层对相关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判断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适当性;

4、获取公司聘请机构出具的商誉评估报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的工作,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5、将上年度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考虑管理层预测结果的准确性;

6、测算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减值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上述核查,历年确定商誉减值测试中各项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已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鉴于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尚未开始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从而使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2022年净资产是否可能为负值。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已将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西甲与亚足联提前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解约、违规担保、诉讼等事项及进展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以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注意风险。

上述事项由于目前尚无最终定论,故对2022年末净资产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目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针对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层级赞助商、版权运营商、各媒体平台以及各协助单位进行沟通,以便保证后续的相关工作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2、针对西甲与新英开曼解约事项,鉴于已签署的《许可协议》、《意向书》受西班牙法律的全面管辖,且西班牙马德里市的法院有权解决可能因《许可协议》、《意向书》而产生或与《许可协议》、《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因此该事项将最终以西班牙马德里市的法院裁决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西班牙马德里市法院的相关通知。

3、针对亚足联与新英开曼解约事项,鉴于亚足联目前明确其保留的追索权利,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但公司控股子公司FMA仍将根据亚足联的授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4、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间接大股东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导致损失,则当代投资同意以其对公司债权,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

5、针对已公告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由于诉讼案件尚未最终裁决,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虽然上述相关事项尚未完结,且年审机构尚未对相关指标进行测算,但考虑问题(3)中所述商誉减值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从而使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2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45.00万份

5、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9日

6、首次授予人数:35人

7、期权有效期:48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2022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4、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9日

(三) 首次授予数量:445.00万份

(四) 首次授予人数:35人;

(五)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445.00	80.04%	1.99%
合计		445.00	80.04%	1.99%

注: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445.00万份,预留授予111.00万份。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3.65元/份。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5.74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8.18元/股。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15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9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2、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45.00	2003.83	177.09	1169.79	474.82	182.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